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方亮

刘玉敏

2022年9月28日